中环罚字〔2024〕2025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中山市东凤镇东兴印花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X18088717T

法定代表人：周洪森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和通路50号

2023年12月28日本单位批准对中山市东凤镇东兴印花厂（以下简称“你厂”）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进行立案。经调查，你厂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10月16日本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厂生物质锅炉规范化废气排放口DA008（旧编号FQ-18050）进行监督性采样检测，10月20日检测报告（编号：HX237537）显示你厂锅炉废气排放折算浓度颗粒物>182mg/m3、氮氧化物618mg/m3、一氧化碳455mg/m3，分别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的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3、氮氧化物150mg/m3、一氧化碳200mg/m3。对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的排放限值，颗粒物超标>8.1倍、氮氧化物超标3.12倍、一氧化碳超标1.275倍。

以上事实有执法人员2023年10月16日制作的《中山市东凤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中山市东凤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照片》，2023年11月17日对你厂贺峰的《中山市东凤镇生态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编号：HX237537），2024年2月29日《南方都市报》、《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等证据材料为证。

你厂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本单位2024年6月1日向你厂邮寄送达了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厂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厂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5日内未向本单位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该事实有本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4〕2027号）等材料为证。

本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并对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第三章第三条3.3.1裁量标准，本应处33万元的罚款。鉴于你厂已在《南方都市报》公开道歉承诺，同时已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2643.7元，本单位同意从轻处罚、减少60%的罚款数额。根据你厂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对你厂处罚款人民币十三万二千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厂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你厂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1日